证券代码：837707　　证券简称：宝凯电气　　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完成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于2018年11月20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提名王永欣、王伟波、张健、程占、李乐仙、刘颖璞、杨解锋、吕冰玮、冯超、王定宇、孟磊、胡盼、王玉环、石光宗、桂海伟、李世超、朱华争、秦洪顺、韩奇武、王薇、刘计虎、刘香燕、王保生、朱琳、马山、徐璞、杨玉培、张克娟、高宏伟、王娇、杨东高、刘兴、张立梅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于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与会职工代表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8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（三）《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四）《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0 日